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28,470,000股建設銀行（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1%），總代價約為22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建設銀行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7.89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市場上出售4,47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將與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之該等類似交易（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彙計出售共24,0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彙總計算為一連串交易，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出售同一特定公司（即建設銀行）之證券。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 28,470,000 股建設銀行（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01%），總代價約為 225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建設銀行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 7.89 港元。出售事項總代價為建設銀行股份之當時市價。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建設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建設銀行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出售部份投資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 3 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及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設銀行資料

建設銀行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939）。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建設銀行是一家商業銀行，主營業務分為公司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存款、企業信貸、資產托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和增值服務等；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儲蓄、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和黃金買賣等，以及資金業務，業務遍及國內及海外市場。

以下乃摘錄自建設銀行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百萬 | 人民幣百萬 |
| 收入 | 577,307 | 542,841 |
| 除稅前溢利 | 299,787 | 295,210 |
| 除稅後純利 | 243,615 | 232,389 |

根據建設銀行公開文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建設銀行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1,864,577 百萬人民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市場上出售 4,47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將與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之該等類似交易（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彙計出售共 24,00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出售同一特定公司（即建設銀行）之證券。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購入事項」 | 指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購入 28,47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01%），總代價為約 222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建設銀行股份之平均購入成本價約為 7.79 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設銀行」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 |
| 「建設銀行股份」 | 指 | 建設銀行之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代號：1428）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於公開市場上期間出售合共 28,470,000 股建設銀行（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01%），總代價約為 225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建設銀行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 7.89 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指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